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0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1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和善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善安朗”)签署《增资协议》,拟以现金投资3,000万元,认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体育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善安朗将持有明诚体育集团96.98%股权,公司持有明诚体育集团的03.02%股权。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投资背景概述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和善安朗签署《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和善安朗拟以现金投资30,000万元,认购明诚体育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剩余28,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明诚体育集团93.02%的股权,和善安朗持有明诚体育集团6.98%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珠海和善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A3XHM8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85,956.947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融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040(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和善安朗情况:在中,西藏融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上海瀚海新富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2.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5.92%,慧融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9.53%,杜志磊出资比例0.54%,许武英出资比例30.81%。

2017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108.0077
净资产	107,084.6037
科目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36.1937元
净利润	1,096.6079元

注: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本次合作事项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和善安朗不存在产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8M0U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261.282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立章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7栋525室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咨询;体育场馆的管理;体育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

股东情况:明诚体育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诚体育集团旗下拥有双剑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100%股权,武汉汉为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都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40%的股权。

2017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093.41万元
净资产	112,693.57万元
科目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766.60万元
净利润	8,610.12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093.41万元
净资产	112,693.57万元
科目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766.60万元
净利润	8,610.12万元

注:以上2017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年上半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187,115.13万元
净资产	119,692.11万元
科目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49,998.10万元
净利润	6,418.27万元

注:以上2018年上半年度简要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明诚体育集团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624.64万元,和善安朗同意以现金投资30,000万,认购明诚体育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剩余投资额28,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和善安朗将持有明诚体育集团的96.98%股权,公司持有明诚体育集团的03.02%股权。

(二)作为和善安朗同意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之一,当代明诚和明诚体育集团承诺其他投资者对明诚体育集团的估值不得低于下列金额之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完成后合计持有的明诚体育集团的股权比例不得高于14%,其交易价款以及获得的投资人权利也不得在任何方面优于和善安朗本次增资的条款和条件,除非经和善安朗事前书面同意;此外,该等其他投资者的身份也需要得到和善安朗的事先同意;该等其他投资者合计认购明诚体育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应不超过3,042.03万元,投资金额的剩余部分均应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后续增资”)。

本协议各方同意,和善安朗增资、上市公司增资和后续增资完成后,明诚体育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666.67万元,和善安朗在明诚体育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6%,后续增资的其他投资者合计持有的明诚体育集团的股权比例将不高于14%。明诚体育集团和当代明诚承诺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和善安朗无偿转让明诚体育集团股权)以确保后续增资完成后和善安朗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

(三)发生争议时,应在发出争议通知后三十天内,各方应促使各自代表召开会议,进行非正式的谈判,寻求友好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果各方未能按照非正式谈判后不能解决争议,那么在非正式谈判期届满后,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时适用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管辖。

(四)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明诚体育集团作为公司体育板块的运营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业务运营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因此本次增资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增强明诚体育集团的运营实力,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和善安朗对明诚体育集团运营实力的认可。

(六)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和善安朗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为未来公司获得更多的优质资源创造了先决条件。

(七)本次增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与融资方式,为公司继续拓展相关资源,实现资源的再利用和再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8-11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19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号)。2018年7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份购买对价4.315亿美元已经全部支付,双方正在积极推进交易的交割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接工作(公告编号:临2018-096号)。

近日,公司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通知,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传媒”)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唯道体育、北京新英汇智传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资协议》,拟合资设立北京新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体育”)。

根据《合资协议》,新英体育主要业务为从事体育视频播出平台运营业务。其股权比例及出资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英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现金	4,250	42.5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025	30.25%
唯道体育	现金	425	4.25%
北京新英汇智传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协议双方正在积极推进资产的交割以及与之相关的交接工作,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但鉴于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尚未完成,因此新英体育的成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公告编号:临2018-037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公司聘请天津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天津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上网公告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1

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8年6月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8-034《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8年8月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4,4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18-045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敬红女士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1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为实现投资收益,张敬红女士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日,张敬红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张敬红	91年上市前-大股东	34,160,000	7.06%	协议受让前:34,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敬红	0	0%	2018/04/12-2018/06/0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4,160,000	7.0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62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2018年8月6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提前公告。

2.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予以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恢复正常业务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2.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视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赎回业务

3.2.1.赎回基金份额

3.2.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3.2.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时间段、特定对象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对象及促销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另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1.日常赎回业务

4.1.1.赎回时间限制

4.1.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个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4.3.赎回费用

4.3.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2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3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4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5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6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7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8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6.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7.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8.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99.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4.3.100.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份额乘以赎回费率计算。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6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12.场外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场内销售机构
5.3.基金销售机构
5.4.基金销售机构
5.5.基金销售机构
5.6.基金销售机构
5.7.基金销售机构
5.8.基金销售机构
5.9.基金销售机构
5.10.基金销售机构
5.11.基金销售机构
5.12.基金销售机构
5.13.基金销售机构
5.14.基金销售机构
5.15.基金销售机构
5.16.基金销售机构
5.17.基金销售机构
5.18.基金销售机构
5.19.基金销售机构
5.20.基金销售机构
5.21.基金销售机构
5.22.基金销售机构
5.23.基金销售机构
5.24.基金销售机构
5.25.基金销售机构
5.26.基金销售机构
5.27.基金销售机构
5.28.基金销售机构
5.29.基金销售机构
5.30.基金销售机构
5.31.基金销售机构
5.32.基金销售机构
5.33.基金销售机构
5.34.基金销售机构
5.35.基金销售机构
5.36.基金销售机构
5.37.基金销售机构
5.38.基金销售机构
5.39.基金销售机构
5.40.基金销售机构
5.41.基金销售机构
5.42.基金销售机构
5.43.基金销售机构
5.44.基金销售机构
5.45.基金销售机构
5.46.基金销售机构
5.47.基金销售机构
5.48.基金销售机构
5.49.基金销售机构
5.50.基金销售机构
5.51.基金销售机构
5.52.基金销售机构
5.53.基金销售机构
5.54.基金销售机构
5.55.基金销售机构
5.56.基金销售机构
5.57.基金销售机构
5.58.基金销售机构
5.59.基金销售机构
5.60.基金销售机构
5.61.基金销售机构
5.62.基金销售机构
5.63.基金销售机构
5.64.基金销售机构
5.65.基金销售机构
5.66.基金销售机构
5.67.基金销售机构
5.68.基金销售机构
5.69.基金销售机构
5.70.基金销售机构
5.71.基金销售机构
5.72.基金销售机构
5.73.基金销售机构
5.74.基金销售机构
5.75.基金销售机构
5.76.基金销售机构
5.77.基金销售机构
5.78.基金销售机构
5.79.基金销售机构
5.80.基金销售机构
5.81.基金销售机构
5.82.基金销售机构
5.83.基金销售机构
5.84.基金销售机构
5.85.基金销售机构
5.86.基金销售机构
5.87.基金销售机构
5.88.基金销售机构
5.89.基金销售机构
5.90.基金销售机构
5.91.基金销售机构
5.92.基金销售机构
5.93.基金销售机构
5.94.基金销售机构
5.95.基金销售机构
5.96.基金销售机构
5.97.基金销售机构
5.98.基金销售机构
5.99.基金销售机构
5.100.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再资环600217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再资环(股票代码:60021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6日起调整该基金持有的中再资环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将上述股票复牌且日交易现场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国机汽车600335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国机汽车(股票代码:60033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13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6日起调整该基金持有的国机汽车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将上述股票复牌且日交易现场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8-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邮证券为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邮证券为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中邮证券销售机构代码:008619的机构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31日起在中邮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邮证券客服电话:95502
客服电话:40088-888-006
公司网址:www.cnps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06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证券投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涉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利
基金代码	162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9日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普通申购业务的截止时间、金额及限制说明

申购/赎回业务	普通申购/赎回业务	大额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500,000	500,000
申购/赎回份额(单位:份)	500	